

债券代码: 163222.SH
债券代码: 163223.SH
债券代码: 163406.SH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投G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投G2”）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一期限3年，品种二期限5年；2020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信投G3”，）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6%，债券期限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信投G1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94%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2021年起每年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二）20 信投 G2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1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20 信投 G3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5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信投 G1”、“20 信投 G2”和“20 信投 G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申请人就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债券违约事项申请仲裁（（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申请人获得胜诉裁决（（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投资本金 2 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何巧女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3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与费用损失等。

3、案件基本情况

融资人何巧女于 2018 年 4 月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金额 3 亿元，质押标的为 51,937,127 股东方园林（002310）股票，之后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回购还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原告以融资人何巧女为被告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由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

理（（2021）京 03 民初 22 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三）诉讼事项进展一

公司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 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的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闽 05 执 12 号）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担保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多次查控，发现融资人及担保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闽 05 执 12 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四）诉讼事项进展二

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期，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判决被告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原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吴声固定收益 1 号私募基金”在指定日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16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